

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苏编办通〔2015〕205号



关于转发省编办等部门《关于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编办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计生委：

为推进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工作，现将省编办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编办发〔2015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

真贯彻实施。

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苏州市财政局

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2015年12月22日